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90號

113年度司繼字第127號

113年度司繼字第258號

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聲請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理人 李沐澤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關係人 蘇稔媛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國政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蘇稔媛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李國政（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弄000號，民國111年11月16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國政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國政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

01 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國政
02 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03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國政之遺產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6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7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08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9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10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
11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國政（下稱：被繼承人）於
13 民國111年11月16日死亡，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14 因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未能成立親屬會議選
15 定遺產管理人，致被繼承人之遺產無人管理，爰聲請選任遺
16 產管理人等語。

17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分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及其
18 確定證明書、借據、本票、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口名
19 簿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
20 第42號卷，核閱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聲請人
21 等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是以，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
22 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23 合。爰選任蘇稔媛地政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24 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爰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